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杭环西监【 2017 】 2012 号

环境监察意见书

单位名称: 浙江大学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2017 年 2 月 14 日 11 时, 我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环境执法检查(亮证), 发现你单位: 部分实验室已恢复使用, 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实验室存在实验过程中, 窗未关闭的情况。根据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 ☐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 | ☐ _____ |

等法律法规规定, 现提出以下监察(整改)意见:

一、务必确保西溪校区七号实验楼内不得再有任何从事有机合成的化学实验, 同时要求其他实验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 实验过程中要将门、窗关闭, 避免实验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务必定期进行维护。若再有类似情况

请你单位积极落实上述监察(整改)意见,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我分局。发生的, 我分局将根据

二、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携带以下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并盖(公)章: ☐ 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身份证、☐ 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第11条第8款及12条第3款依法对你单位处罚 等, 到我分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108号四楼_____室)接受调查。 处罚。

现场监察(检查)人员: 汪洪波 贾明权 联系电话: 88489022

被监察(检查)企业当事人: 李兴林 联系电话: 88208993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西湖环境保护分局